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残疾人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人服务机构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地址内依法从事经营服务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，以下简称“依法”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、被保险人、被服务的残疾人员及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。

**第四条** 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支付的合理的、必要的施救费用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第五条** 发生保险事故后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等相关费用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第六条** 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为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而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（部门）进行检测、评估（评价）、鉴定，并出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鉴定报告所发生的、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七条** 第三者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或者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八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

**第九条** 赔偿限额包括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、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、第三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法律费用赔偿限额、施救费用赔偿限额、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